

中科水生
ZHONGKE HYDROBIOLOGY

中科水生

NEEQ : 835425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Zhongke Aquatic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3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方，只履行监管职责，不对企业的报表进行确认，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鲍春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邬迪元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申刚
电话	027-87304028
传真	027-87304028
电子邮箱	zkhbe137@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zkhbe.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 A 座 11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计划财务部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43,064,097.43	797,850,540.50	3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724,024.32	369,556,838.63	7.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2	2.17	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6%	53.6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6%	53.6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18,006,514.91	379,248,015.32	10.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7,185.69	24,691,715.49	5.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828,244.27	25,620,211.95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981.47	7,418,065.34	-3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9%	6.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5%	7.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700,000	85.55%	24,600,000	170,3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33,333	19.75%	24,600,000	58,233,333	34.19%
	董事、监事、高管				-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00,000	14.45%	-24,600,00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600,000	14.45%	-24,600,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70,300,000.00	-	0	170,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湖北生态	58,233,333	0	58,233,333	34.19%	0	58,233,333	0	0
2	王从强	36,566,500	-3,500,000	33,066,500	19.42%	0	33,066,500	10,000,000	0
3	水生所	10,000,000	0	10,000,000	5.87%	0	10,000,000	0	0
4	财邦能源	9,000,000	0	9,000,000	5.28%	0	9,000,000	0	0
5	孙洁	8,800,000	0	8,800,000	5.17%	0	8,800,000	0	0
6	秀水盟	8,000,000	0	8,000,000	4.70%	0	8,000,000	2,000,000	0
7	中小基金	6,666,667	440,000	7,106,667	4.17%	0	7,106,667	0	0
8	徐江南	5,931,500	-1,000,500	4,931,000	2.90%	0	4,931,000	4,931,000	0
9	黄松	2,210,000	0	2,210,000	1.30%	0	2,210,000	0	0
10	敖燕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1.17%	0	2,000,000	0	0
	合计	146,408,000	-3,060,500	143,347,500	84.17%	0	143,347,500	16,931,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9 年 7 月 3 日湖北生态与王从强、秀水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从强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 33,066,500 股，秀水盟将其持有中科水生股份 8,000,000 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湖北生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生态合计控制中科水生股东大会 58.31%表决权。

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及中国科学院企业分类清理工作要求，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拟以国有行政股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中科水生5.8720%股权（10,000,000股）无偿划转至全资资产管理公司武汉中科尚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23年8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中科水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261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科水生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585.38	7,693,2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89.73
盈余公积	15,717,216.58	15,720,410.11
未分配利润	98,107,149.01	98,135,890.8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138,912.19	3,125,601.20
净利润	24,678,404.50	24,691,715.49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585.38	7,693,2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689.73
盈余公积	15,717,216.58	15,720,410.11
未分配利润	98,107,149.01	98,135,890.80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138,912.19	3,125,601.20
净利润	24,678,404.50	24,691,715.49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